

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 適性轉學簡介

學習適應不良 ▶ 適性輔導 ▶ 適性轉學

符合性向興趣 ▶ 適性發展 ▶ 適性揚才

適性轉學精神

- 1 為建置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學生適性轉學平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揚才之核心理念。
- 2 提供一年級學生適性轉學機制，以符合學生性向及興趣，協助學生適性發展。

第一學期12月公告
適性轉學實施辦法
及簡章

各學校受理學生
申請適性轉學，
並實施相關輔導

委員會審查申請適
性轉學學生資料
及結果公告

錄取學生報到及至
新學校就讀

申請資格

凡就讀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學生(國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實用技能學程、適性輔導安置、藝術才能班、體育班及進修部之學生除外)因學習適應(性向、興趣)問題者，得報名申請。

申請原則

每一學生僅可申請一所學校，並限一科報名，且以一次為限。
原則如下：

- (一)原就讀普通高中學校之學生可選擇申請綜合高中學校報名。
- (二)原就讀綜合高中學校之學生可選擇申請普通高中學校報名。
- (三)原就讀普通高中、綜合高中學校之學生可選擇申請與原就讀不同技術型高中學校專業科報名。
- (四)原就讀技術型高中學校專業科之學生可選擇申請與原就讀不同技術型高中學校專業科報名。
- (五)原就讀技術型高中學校專業科之學生可選擇申請與原就讀不同普通高中、綜合高中學校報名。
- (六)原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之學生可選擇申請普通高中、綜合高中、與原就讀不同技術型高中學校專業科報名。

審查與錄取

- (一)參採學生適性輔導紀錄、第一學期兩次期中評量成績或當學年度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或其他適宜之指定文件等，做為超額比序方式。
- (二)依適性轉學簡章所訂超額比序方式，分別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舉行面談。審查結果通過者，由本會公告錄取名單。
- (三)報名學生前項審查序須達錄取標準(60分)。

